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068	13,203
食物及飲品存貨之變動		742	—
所耗用之食物及飲品		(27,516)	(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74	3,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21)	(2,676)
員工成本		(34,625)	(3,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9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9,323)
其他經營費用		(16,000)	(3,697)
		2,199	(22,770)
應收一名前董事之款項減值		—	(38,682)
財務收入		233	9
財務成本		(1,297)	(5,9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	—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875	(67,424)
所得稅開支	6	(947)	(59)
期內虧損淨額		(72)	(67,483)
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22)	(67,450)
少數股東權益		2,550	(33)
期內虧損淨額		(72)	(67,483)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0.57)	(94.88)
—攤薄(每股港仙)	7	(0.27)	(91.2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4,880	43,817
投資物業		3,760	3,760
商譽		61,781	61,781
聯營公司權益	9	4,523	1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4,944</u>	<u>109,528</u>
流動資產			
存貨		8,398	7,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259	19,5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471	84,909
流動資產總額		<u>113,128</u>	<u>112,2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53	29,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380	–
流動稅項負債		17,247	16,3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1	3,707	–
流動負債總額		<u>62,087</u>	<u>46,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1,041</u>	<u>65,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5,985</u>	<u>175,485</u>
非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11	14,161	–
可換股票據	12	22,177	47,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338</u>	<u>47,618</u>
淨資產總額		<u>129,647</u>	<u>127,8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160	46,160
儲備		83,772	80,4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9,932	126,560
少數股東權益		(285)	1,307
總權益		<u>129,647</u>	<u>127,86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之現時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食物及飲品	77,247	1,301
經營嘉年華遊樂園收入	1,821	7,274
廣告收入	—	4,628
	<u>79,068</u>	<u>13,203</u>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部門－食物及飲品以及嘉年華會遊樂園。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物及飲品 — 餐廳銷售食物及飲品。

嘉年華會遊樂園 — 銷售門票、代幣以及廣告收入。

4. 分部資料一(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嘉年華會遊樂園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	77,144	1,924	79,068
其他收入	<u>5,087</u>	<u>887</u>	<u>5,974</u>
總收入	<u>82,231</u>	<u>2,811</u>	<u>85,04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486</u>	<u>(6,148)</u>	6,3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139)</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60)	—	2,199
財務收入			(260)
財務成本			233
			<u>(1,297)</u>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75
所得稅開支			<u>(947)</u>
期內虧損			<u>(72)</u>

4. 分部資料一(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嘉年華會遊樂園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	1,035	12,168	13,203
其他收入	<u>15</u>	<u>3,956</u>	<u>3,971</u>
總收入	<u><u>1,050</u></u>	<u><u>16,124</u></u>	<u><u>17,174</u></u>
業績			
分類業績	<u>439</u>	<u>9,462</u>	9,9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9,323)
未分配成本			<u>(3,348)</u>
			(22,770)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之減值虧損			(38,682)
財務收入			9
財務成本			<u>(5,981)</u>
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7,424)
所得稅開支			<u>(59)</u>
期內虧損			<u><u>(67,483)</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管理及宣傳費收入	3,558	—
擔保溢利收入	—	2,908
匯兌收益	1,757	—
其他	659	1,063
	<u>5,974</u>	<u>3,97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擔保溢利收入指根據有關中國韶關嘉年華會之利潤分享協議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稅項數額代表：

本期稅項－澳門補充所得稅	<u>947</u>	<u>59</u>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均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照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高稅率為12%。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622)</u>	<u>(67,45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1,602,422</u>	<u>71,093,99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57)</u>	<u>(94.88)</u>

(b) 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22)	(67,450)
調整可換股票據利息	<u>1,166</u>	<u>44</u>
每股攤薄虧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56</u>	<u>(67,40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1,602,422	71,093,99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u>74,573,788</u>	<u>2,834,71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6,176,210</u>	<u>73,928,709</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0.27)</u>	<u>(91.2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7. 每股虧損一(續)

由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並無任何攤簿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開支約為7,5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188,000港元)。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主要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增加4,613,000港元，故結餘增加4,353,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57	17,794
其他應收款項	6,102	1,753
	<u>12,259</u>	<u>19,547</u>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向客戶進行銷售。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以不同信貸條款就銷售門票及廣告空間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u>6,102</u>	<u>1,753</u>
90日內到期	5,507	9,390
91至365日內到期	634	8,404
365日後到期	<u>16</u>	<u>—</u>
於結算日到期惟未減值之款額(附註)	<u>6,157</u>	<u>17,794</u>
總額	<u>12,259</u>	<u>19,547</u>

附註： 已到期惟未減值之結餘源自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

11.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總值18,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償還銀行貸款合共5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2,014,000港元)。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1,308,000港元之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 港元將該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除非已於先前被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按每年3厘利率計算之利息將自發行當日起每6個月支付一次。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股權部分。股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7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金額總值26,30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贖回。

期間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本金額	51,308
權益部份	<u>(4,576)</u>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46,732
所收利息	1,683
應付利息	<u>(79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經審核)	47,618
部份贖回(負債部分)	(26,036)
所收利息	1,166
應付利息	<u>(57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份(未經審核)	<u>22,177</u>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429	7,007
兩年至五年	26,893	26,951
超過五年	16,170	17,801
	<u>50,492</u>	<u>51,759</u>

本集團已承諾日後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二十年)租用之土地及樓宇支付最低租賃承擔。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u>227</u>	<u>5,407</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從數間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3,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最終少數股東。

本集團亦從數間公司收取394,000港元之宣傳費收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最終少數股東。

本集團向佳景乾濕洗衣有限公司支付洗衣開支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佳景乾濕洗衣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佳景乾濕洗衣有限公司之最終少數股東。

本公司向多利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售出472,000港元貨物(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多利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少數股東。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37	1,732
退休計劃供款	38	26
	<u>4,575</u>	<u>1,758</u>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連人士結餘載列於簡明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表中。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繼韶關嘉年華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關閉，本集團終止與韶關嘉年華會有關之利潤分享協議。原因為與韶關市政府終止租賃協議，以交回韶關嘉年華會營辦地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回顧

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7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200,000港元上升4.99倍。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澳門經營的餐廳業務，亦有少量來自於中國韶關及番禺經營的嘉年華業務。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6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為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7,500,000港元下降96.1%，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值分別29,3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本集團扣除僱員購股權前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潤約為6,2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期間，由於餐廳數目及營業天數增加，本集團來自餐廳業務的食物及飲品銷售產生7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0,000港元上升76.1倍。

期間因天氣惡劣、競爭激烈及贊助收入減少，來自嘉年華會主要業務之收入總額為1,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入場費、機動遊戲、遊戲攤位及贊助費，較去年同期的12,200,000港元下跌84.4%。如前文所述，韶關的嘉年華業務終須結業。而且鑑於自地方機關取得多項設計及建築批准出現延誤，番禺生態遊樂場的開發工作進度緩慢。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回顧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與銀行結餘為9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當中就租賃按金之留置權向銀行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貸款為4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00,000港元)。計息貸款包括銀行貸款17,9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3.75厘計息，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分六十期償還，以及結餘22,2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指可換股票據及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17.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利訴訟或仲裁(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合共353名全職員工。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展望

本期間以後，本集團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大運河購物中心開設一個新日本菜美食廣場及一家上海菜主題餐廳，前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開業，後者將於今年底開業。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物色獲取其他食物特許經營權的商機，以令本集團擴闊於食物及飲品業務的收入。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食物及飲品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同時，本集團的嘉年華會遊樂場業務所作貢獻會繼續偏低。其他遊樂場營辦商已就租用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機動遊戲與本集團接洽，而管理層正認真研究於競爭激烈及中國內地變幻莫測的氣候下，此選項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更有利和得益更大。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未來的各項挑戰有充份認識，包括近期在全球爆發的金融危機、全球食品及能源價格的持續通脹壓力，以及本集團現時和將來經營所在地區的食物及飲品業務的高度競爭。管理層將繼續以極為謹慎的方式拓展食物及飲品業務。目前，有關明年二零零九年在澳門開設新餐廳一事，管理層仍在規劃中。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幹練的食物及飲品團隊能夠妥善處理此項業務擴充行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漢傑先生、陳百祥先生及陳錫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期間的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經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公司管治

董事會可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